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招募审计机构邀请函

特别提示：

各意向报名机构需认真阅读邀请函，严格按照要求编写报名材料，未按照要求编写报名材料的，清算组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邀请函内容：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3日作出（2026）苏0581清申9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王萍对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81强清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完成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清算工作，清算组拟聘请一家审计机构对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现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必备）；

2、报名机构应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不得将审计工作再转委托；

3、具有破产审计、强制清算审计业务经验优先；

4、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5、与债权人、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二、报名材料

有意向机构应向清算组提供报名材料一式一份，具体内容如下（建议按照以下体例编写报名材料）：

1、报名机构以及指派审计团队基本情况介绍；

2、参与破产项目、清算项目审计的经验和相关案例；

3、详细的工作方案，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

4、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折扣率、是否可协商等；

5、报名机构认可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

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清算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书面承诺。

6、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指派审计团队成员简介（表格式）、审计团队成员资质证书、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电话）、满足报名条件第1项的证明材料。

7、报名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三、审计要求

1、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2026年11月3日。

2、工作要求：

（1）对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财务状况进行阶段性审计，并在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30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的，管理人有权对协商确定的审计费用进行相应的折扣）**。

（2）根据阶段性审计的情况以及清算组的要求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如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计、资金流向的审计），专项审计报告需根据清算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

四、审计机构的选取

1、根据报名机构数量及提交材料等进行综合考虑，报名机构多于5家的，清算组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5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审计机构。报名机构为5家及以下的，直接摇号确定审计机构。只有1家审计机构报名的，视报名机构情况可直接确定为审计机构。

2、清算组有权根据审计机构在阶段性审计期间工作的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由其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如需要）。

五、审计费用

1、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审计机构自行承担，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2、本案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承担支付义务，本次审计费用在清算方案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六、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16:00，在报名日期截止前将书面方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6720258@qq.com，并同时将方案原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或虎丘区）滨河路188号金龙花园3幢，邮政编码：215011，揭徐泽，电话：18896907059。请在快递单上注明“众联复合材料制品公司审计报名材料”。

常熟市众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1月9日